

# “双一流”建设背景下卓越海洋法治 人才培养路径探究

翟姝影, 王一贺, 裴兆斌

(大连海洋大学 大连 116023)

**摘要:**“双一流”建设为涉海高校卓越海洋法治人才培养提供新机遇、新挑战。卓越海洋法治人才培养是海洋强国战略的关键一环。文章针对我国高学历海洋法治人才匮乏、涉外海洋法治人才短缺、复合型海洋法治人才供需严重失衡、海上维权执法人才培养模式不完善等问题,提出坚持“立德树人”的培养理念;建设国际性、应用型人才课程体系,推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推进“校局”“校地”合作联合培养模式;加强卓越海洋法治师资队伍建设和队伍建设等建议。

**关键词:**“双一流”建设;复合型;涉外人才培养;校企合作;海上维权与执法

中图分类号:G64:P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5-9857(2023)11-0010-06

## Study on Training Path of Outstanding Marine Legal Talent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Double First-class” Construction

ZHAI Shuying, WANG Yihe, PEI Zhaobin

(Dalian Ocean University, Dalian 116023, China)

**Abstract:** The construction of “double first-class” provides new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for the cultivation of outstanding marine legal talents in sea-related universities. The cultivation of outstanding marine legal talents is a key link in the strategy of marine power. There are many problems in China, such as the shortage of highly educated marine legal personnel, the shortage of foreign-related marine legal personnel, the serious imbalance between the supply and demand of complex marine legal personnel, and the imperfect training mode of maritime rights protection and law enforcement personnel. Accordingly, we should adhere to the training concept of “fostering character and civic virtue”, build an international and application-oriented talent curriculum system, promote the reform of teaching methods and means, promote the joint training mode of “school and bureau” and “school and local” cooperation, and strengthen

收稿日期:2023-03-06;修订日期:2023-09-19

**基金项目:**2022年度辽宁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多学科交叉法学硕士研究生培养体系研究与实践”(LNYJG2022288);辽宁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20年度立项重点课题“新时代海洋强国背景下海洋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创新与实践”(JG20DA003);辽宁省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文农交叉融合视角下卓越海洋法治人才培养创新与实践研究”(辽教办[2021]133号);2021年度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省属院校二级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构建的研究与实践”(辽教办[2021]254号)。

**作者简介:**翟姝影,讲师,博士,研究方向为法律方法论、海洋行政法等

**通信作者:**王一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the construction of excellent marine law teachers.

**Keywords:** “Double first-class” construction, Composite, Foreign talents training, School-enterprise cooperation, Maritime rights protection and law enforcement

## 0 引言

“双一流”建设是我国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战略选择,人才培养是我国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一流学科的重要基础。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将高等教育发展的方向提升至新高度。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深刻阐明党和国家对教育事业发展的高度重视,也对教育发展提出了新要求与新标准。从党的十八大提出建设海洋强国的重大部署,到党的十九大提出坚持陆海统筹,再到党的二十大进一步提出加快海洋强国建设,在建设中国特色海洋强国背景下,海洋事业未来的发展方向是“以海强国,人海和谐”,海洋法治是发展海洋经济、海洋安全的制度保障基础。而培养卓越海洋法治人才是落实国家战略举措的重点一环。海洋法治人才培养作为行业特色人才培养的一个类型,不仅是我国加快海洋强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对我国高等教育“双一流”建设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在“双一流”建设背景下,卓越海洋法治人才培养成为涉海高校抓住机遇发展、实现高校在教育教学方面的重点突破所必须把握的重中之重。本研究立足于卓越法治人才培养的长远价值,着眼于实际需求,抓住时代机遇,应对时代挑战,突出应用型、复合型的培养发展方向,针对目前我国海洋法治人才培养的现状与问题,加大海洋法治人才培养力度,提出有效、完备的卓越法治人才培养路径,以期建立高素质海洋法治人才队伍,从而推动我国海洋强国建设作出贡献。

### 1 “双一流”建设为涉海高校对卓越海洋法治人才培养提供新机遇、新挑战

2015年10月,国务院发布《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初次提出“双一流”教育建设,确定了每5年为一个建设周期,从2016年开始,同国家5年建设规

划同步实施。这也给各大高校尤其是地方高校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双一流”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旨在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有利于提升我国高等教育的综合实力以及国际竞争力,能够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有力的支撑。2015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进一步强调了要提高高校教学水平和创新能力,使高校教育达到世界一流水平。2018年8月,《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指出,重视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将抓好政治教育、提升教师队伍的综合素质、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列为3项基础性工作,实现“双一流”建设总体方案的战略目标。

“双一流”建设总体方案的整体战略目标,不仅要求提升高校的教学条件、教师队伍建设、教学能力、科研成果,更加看重的是人才培养中的社会服务能力和实践管理能力<sup>[1]</sup>。培养出具有中国特色的专业人才后,只有让人才实际服务于社会和人民,只有让人在工作中具有继续培养人才的实践和管理能力,才能实现卓越人才培养的长远价值。人才培养是“双一流”建设的首要目标。社会任何领域的发展均需要法治来保障,这也就对法治人才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法治人才培养要求人才是高素质的人才,并且要求人才在实践中发挥自身价值和社会价值。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要让高校人才基于深厚的理论基础,深入基层,了解和掌握实践中法律从业者的经验和能力,理论联系实际。在公检法机关以及律师事务所等单位中设置实习单位,以保障法治人才的实践机会。海洋法治人才是一种行业型法治人才重要的组成部分。培养海洋法治人才对于实现海洋强国战略有着关键作用,是国家维护海洋权利、进行海洋资源开发的

重要保障。培养海洋法治人才对实现我国海洋强国的战略目标,正确履行海洋权利和义务,保护我国海洋主权具有重要作用。海洋法治人才培养关系到我国海洋权益的维护,还与我国的国际地位息息相关。海洋强国的建立离不开法律制度的建设和执法者的维权。“双一流”建设以及海洋强国战略要求我国大力培养海洋法治人才,也为卓越海洋人才培养提供了新的机遇,而针对我国卓越型海洋法治人才的短缺、供需不足、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法治人才较为匮乏等现实存在的问题,也是培养过程中面临的巨大挑战。

## 2 我国海洋法治人才培养现状与问题

近年来,我国海洋事业蓬勃发展,在这样的态势下,却发现各个类型的海洋人才相对缺乏。我国海洋法治人才遍布在海警、渔政等 20 余个涉海行业部门以及百余个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以及部分高等院校。海洋人才队伍规模呈现不断扩大的趋势,然而能够应对复杂变化的海洋法律实务甚至是国际海洋法律实务的人才却较为匮乏,暴露出海洋法治人才培养面临的问题。

### 2.1 高学历海洋法治人才匮乏

通过对目前各部门的海洋法治人才的基本情况调查能够发现,目前较高学历的海洋法治人才尤为匮乏。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仅为总人数的 7%,具有硕士学位的人员也仅为总人数的 18%,而更有 44% 的海洋法治人才为大学或大专学历(图 1)。这样的低学历由于未接受过专业的理论知识培养,难以应对复杂多变的海洋法律事务甚至是涉外海洋法律事务,难以满足目前我国海洋战略发展对人才的较高需求。因此,目前我国缺乏前沿领域以及涉海关键领域的高学历海洋法治人才,也成为卓越海洋法治人才培养面临的首要难题。

### 2.2 涉外海洋法治人才短缺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海洋经济发展迅速,国内外涉海活动日益频繁,由此引发的纠纷也随之增多。但是当前我国关于涉外海洋法治人才较为匮乏,复合型、应用型海洋法治人才短缺,难以在国家参与国际规则的制定中占据足够的主动权。本研究通过调查问卷以及深入高校走访的形式,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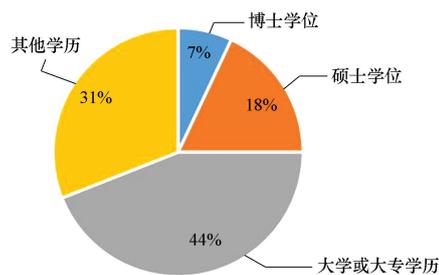


图 1 各层次海洋法治人才分布

Fig.1 Distribution of marine legal talents at all levels

涉海高校学生的英语水平等级进行了调查<sup>[2]</sup>,发现大部分学生能够通过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约 45% 的学生能够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而通过专业英语四级、六级以及托福、雅思的学生呈逐渐递减的趋势,而通过法律英语证书考试的学生少之又少(图 2)。原因在于,涉海高校法学院学生普遍参加的是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而参加专业英语、雅思、托福考试的学生大多是在就业或升学上面存在需求才参加考试,而法律英语证书考试的需求量更小,即使参加了考试,这些类型的考试通过率也较低。这也反映出,高校在培养机制上未能形成跨学科高端人才培养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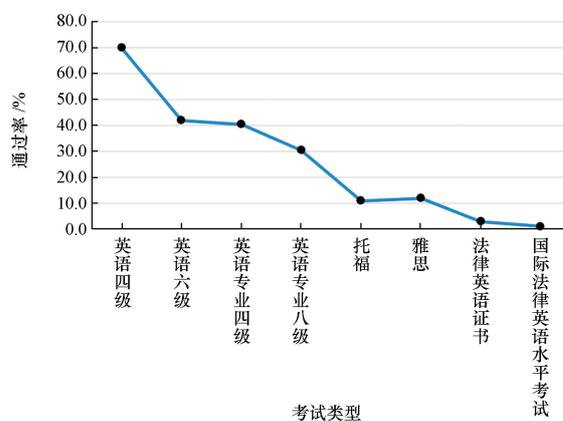


图 2 涉海高校法学院学生英语等级水平分布

Fig.2 Distribution of English level of students in law schools of sea-related universities

### 2.3 复合型海洋法治人才供需严重失衡

面对我国对涉外海洋纠纷的增多,我国对卓越海洋法治人才的需求量也越来越多,但是反观现实,我国复合型、应用型海洋法治人才供不应求。在当前各大高校的法学人才培养模式上,除了涉海专门院校

以外,普通院校均较为重视国内法治的教学,对于涉外法治的讲解未能达到足够的重视,对于专门海洋法律制度的教学也更是较为薄弱<sup>[3]</sup>。如何将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落到实处,仍然缺乏健全的培养方案与实施模式。涉海专门院校虽然重视海洋类法律人才的培养,但是也缺乏复合型涉外海洋法治人才的具体培养方式,虽然也设置了法律英语课程,但是基于对普通法律英语的教学较多,缺乏对专门涉海法律英语的专门研究。由于涉海法律英语的专业性较强,学习难度高,不仅授课老师水平有限,师资力量较为薄弱,导致学生在学习中也存在困难,构建一个全面的涉外型法治教学体系成为现实所需。从现存高层次海洋法治人才的分布情况来看,具有高学历、精通专业英语、熟悉国际规则的海洋法治人才均集中在各大科研机构以及各大高校,实务领域的高端人才寥寥无几,导致理论领域与实践领域的人才分布严重失衡。海洋法治人才培养的体量规模和普及程度与新时代我国海洋法治实践的迫切需求之间存在显著差距<sup>[4]</sup>。

#### 2.4 海上维权执法人才培养模式不完善

从实务部门的海洋维权执法人才培养模式来看,目前,全国范围内尚未形成统一的人才培养模式。主要是通过隶属于公安部的培训学校以及基地为海警队伍培养、输送人才,位于浙江宁波的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海警学院,也是全国唯一一所专门培养武警海上执法人才的高校,此外还有原公安部海口、广州、威海、海南海警培训基地,以及各地海警局也会举办海警执法资格认证培训班。

从各个培训基地的分布上来看,以东北地区为例,东北地区有黄海和渤海,具有丰富的海洋资源,东北亚地区海洋环境治理面临着巨大的挑战,对于海上维权执法人员的需求量也较大。但是东北地区没有设置专门的海警培训基地,仅有和高校法学院合署办公的联合培养基地。大连海洋大学2014年批准设立海警学院,与法学院合署办公,主要负责开展全日制海洋安全与执法人才培养、在职海洋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及海洋执法理论讲授与实务指导等工作。根据上述培训基地的培训对象和内容可知,东北地区海上维权与执法人才通常是通

过全国其他地区的调配组成的,很少一部分接受东北当地的专业培养。同时,体能训练为培养的主要方式,而缺乏对海上维权与执法人才较为系统的理论知识的讲授,以及实践技能的专门培训。

### 3 “双一流”建设背景下卓越海洋法治人才的培养路径

#### 3.1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构建海洋特色法治人才培养模式

“双一流”建设背景下,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与高校的发展密不可分。因此,海洋法治人才培养是海洋强国战略进程中的关键一步,是实现“人海和谐”的关键。要求涉海高校构建面向国家战略需求,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秉持“教育、管理、文化”的培养理念,构建海洋特色法治人才培养模式。

涉海类高校应当注重涉外海洋法治人才培养,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秉持为党教育、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把握国家重要战略,突出专业特色。构建协同育人平台,与海警局、渔政等事务部门、海事法院、律师事务所、其他涉海高校积极合作,建立完整的多层次理论与实践教学教育体系,构建具有特色的人才培养方案,形成具有海洋特色、校地联动合作的复合型海洋法治人才培养模式<sup>[5]</sup>,并且在人才供给上,面向海事法院、海事律师事务所、海事仲裁委员会、海警、国际航运公司等输送卓越海洋法治人才。同时,涉海类高校应当坚持“政治建校、政治建警”方针,注重思想政治课程教育与海洋类课程的融合,加强对学生的核心价值观教育,搭建起“教育、管理、文化”三位一体的全方位育人格局。

#### 3.2 建设国际性、应用型人才课程体系,推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

(1)应当对海洋法教学予以足够的重视,将海洋法基本理论作为海洋法教学的主要内容,不仅是涉海院校,其他高等院校的法学院均应当开设海洋法课程,对海洋法基本理论进行讲授。将海洋法列入法学院的必修课程,并且在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中增加海洋法的内容,扩大海洋法的普及范围,为培养卓越海洋法治人才创造有利的条件。课程设置上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理论课程设置海洋法基本理论、海上维权与执法专业知识、海洋文化、海

洋环境保护、海洋法律英语等;实践课程上,设置登临紧迫虚拟仿真实验、涉渔“三无”船舶案件虚拟仿真实验等课程,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sup>[6]</sup>。

(2)加强涉外海洋法治人才的培养。将国际法设置为一级学科,增加海洋法在国际法教学中的内容比例,增设国际海洋法专门课程,加大对国际海洋法内容的讲授,培养国际性海洋法治人才。从根本上改变国际海洋法学科长期以来弱化的现状,提升国际海洋法学科地位,构建符合海洋法特点的学科和专业体系<sup>[7]</sup>。注重法学与国际贸易、渔业经济等学科的交叉融合,培养跨学科复合型海洋法治人才。将法律英语与国际海洋法课程的教学统筹推进,实现二者的协同建设,注重海洋法律英语语言能力的培养,重视海洋法法律英语专业内容的讲授,形成法律英语与国际海洋法协同培养的法治人才课程体系。同时为学生提供国外交流、留学生项目资助,提升学生的国际海洋法理论学习,提升英语语言能力。选拔优秀海洋人才到国际海洋法法庭实习,提升实践能力。

(3)推进卓越型、涉外型海洋法治人才培养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在教学中注重中英文教学的结合,结合学生的基础分为中英文教学班和纯英文教学班,以涉外海洋法案例作为教学资源,注重模拟法庭教学法、模拟国际研判教学法以及研讨式教学法的运用。带领学生积极参与国际模拟法庭竞赛、国际海洋法竞赛,提高学生的实务能力,拓展学生的视野,提升教学的有效性。

### 3.3 设置专门院校,推进“校局”“校地”合作联合培养模式

(1)目前很多国家设置了海洋维权与执法人才培养的专门院校。例如,美国有海岸警卫队学院;日本有海上保安学校、海上保安大学;韩国海洋警察学校;俄罗斯有联邦安全局边防学院、联邦安全局国立边防军事医学院、联邦安全局加里宁格勒边防军事学院等武备学校等专业军事院校。可以发现这些国家海洋维权执法人才培养学校的设置是与海洋执法体制相吻合的。目前,我国海上维权与执法队伍正在整合的进程中,可以借鉴国外经验,探索建立一所专门的综合性海上维权执法人才培养高等院校,并且在院校中设置涵盖本科生、硕

士研究生以及博士研究生的不同层次人才,以便能够为我国海上维权执法实务定点、定向输送各类精英化、专业化海洋法治人才。

(2)为了进一步增强教学的有效性,提升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涉海类高校应当基于应用型、国际型的办学定位,推进实行“校局”“校地”合作联合培养模式。邀请当地海事法院、律师事务所、海警局等部门的专家到学校开展实务课程教育,也可以定期安排学生到实务部门实习,设身处地地参与实务工作中,并且开展海洋法、海洋维权法的研讨会,学生与实务部门的专家共同交流,相互学习<sup>[8]</sup>。同时,学校也可以邀请具有深厚海洋法经验的学者开展讲座,邀请实务部门的执法人员来学习与交流,全方位构建“教、学、练、战”一体化教学模式。

### 3.4 加强卓越海洋法治师资队伍建设

加强海洋强国建设,培养海洋法治人才,离不开师资队伍的建设。“双一流”建设背景下,卓越型、国际型海洋法治师资队伍、精英团队能够为人才培养提供强力保障。

①培养精通海洋法基本理论的教师和科研人员。如,涉海部门通过邀请较为资深的海洋法理论专家与实践经验丰富的实务专家,举办海洋法理论培训班,为高校教师以及科研人员提供学习的平台,培养精英的教师和科研团队,再通过他们培养出优秀的学生,保障海洋法治人才资源供给。②培养国际型、跨学科教师团队。加强海洋法教师的综合性培养,鼓励海洋法教师对外文文献进行学习与钻研,积极参加专业英语培训班的学习,增强涉外海洋法治的专业性。在自身精通涉外海洋法的基础上,创新教学方法,利用通俗易懂的方式将涉外海洋法治传授给学生。例如,在课堂上,合理运用双语教学,在入门时以较为简单的英文案例作为讲授素材,循序渐进,培养英语海洋法教学模式,让学生真正融入课堂,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③鼓励海洋法专业教师参与自然资源部、海警局、海事法院等单位的横向课题,与实务部门的专家展开交流与学习,增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能力,提升教师的学术水平和教学能力。④涉海类高校法学院应当积极邀请海事法院、海事仲裁委员、律师事务

所、海事局等部门的专家作为学校的兼职教授,负责海洋法治实务课程的讲授,并且作为硕士、博士研究生研究生的兼职导师,开拓学生的视野。⑤涉海高校与国外涉海高校构建交流合作项目,鼓励青年教师参加国外交流计划,也欢迎国外教师到国内进行学习与交流,拓展国际实业,吸收先进的教学与教育理念,推动国际化教学团队建设<sup>[9]</sup>。

#### 4 结语

培养卓越海洋法治人才是“双一流”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也关乎我国海洋维权执法队伍的优化和整体素质的提高,对维护国家海洋主权和权益具有不容小觑的作用。在“双一流”建设背景下,应当深刻认识到海洋法治人才培养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海洋强国建设,必须加强海洋法治人才的培养,必须脚踏实地,积极探索高效的培养路径。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理念,构建海洋特色法治人才培养模式、设置合理的课程体系,推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推进“校局”“校地”合作联合培养模式、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每一步均不可或缺<sup>[10]</sup>。唯有如此,才能提高我国行业特色教育水平,建设教育强国,唯有如此,才能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国际海洋法律实务,紧跟时代发展,构建海洋强国。

#### 参考文献(References):

- [1] 钱继磊,黄涛.“双一流”建设背景下地方高校法律人才培养研究[J].教育教学研究,2018(2):107-112.  
QIAN Jilei, HUANG Tao. Research on the training of legal talents in loca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double first-class” construction [J]. Education and Teaching Research, 2018 (2): 107-112.
- [2] 裴兆斌,曲亚囡,杨斯婷.“一带一路”倡议下涉外海洋法治人才培养的机遇与挑战[J].产权法治研究,2018(4):195.  
PEI Zhaobin, QU Yanan, YANG Siting.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for the cultivation of foreign-related marine legal talents under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J]. Property Right Research, 2018(4):195.
- [3] 李华武,陈映敏,陈映照,等.海洋强国战略下涉外海事法治人才培养路径探究:以构建国际模拟竞赛平台为例[J].珠江水运,2023(1):45-47.  
LI Huawu, CHEN Yingmin, CHEN Yingxi, et al. Research

on the training path of foreign-related maritime legal talents under the strategy of becoming a maritime power: tak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n international simulation contest platform as an example [J]. Pearl River Water Transport, 2023 (1): 45-47.

- [4] 曹兴国,初北平.新文科背景下海洋法治学的构建[J].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1):182-192.  
CAO Xingguo, CHU Beiping. The construction of marine law science in the context of new liberal arts [J]. Journal of Shandong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2023 (1): 182-192.
- [5] 郭天武,严林雅.法学一流学科建设及其人才培养模式探析[J].高教探索,2018(12):17-24.  
GUO Tianwu, YAN Linya. Analysi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first-class discipline of law and its talent training mode [J]. Higher Education Exploration, 2018 (12): 17-24.
- [6] 王祥修.论涉外卓越法律人才的实践能力培养 [J].现代企业教育,2014(6):114-117.  
WANG Xiangxiu. On the cultivation of practical ability of outstanding foreign-related legal talents [J]. Modern Enterprise Education, 2014 (6): 114-117.
- [7] 刘洋,白燕云,姜义颖.新时代背景下我国涉外海洋法治人才培养的战略选择[J].中国水产,2021(8):49-52.  
LIU Yang, BAI Yanyun, JIANG Yiyang. The strategic choice for the cultivation of foreign-related marine legal talents in China in the new era [J]. China Fisheries, 2021 (8): 49-52.
- [8] 杨林,黄雪梅.美国凯特林大学工程人才培养模式及启示[J].重庆交通大学学报(社科版),2011(5):97-100.  
YANG Lin, HUANG Xuemei. Engineering talent training mode and enlightenment of Caitlin University [J]. Journal of Chongqing Jiaotong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2011 (5): 97-100.
- [9] 祝雪芬,陈熙源,汤新华,等.“双一流”建设背景下的北斗创新人才培养改革与实践[J].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12):31-33.  
ZHU Xuefen, CHEN Xiyuan, TANG Xinhua, et al. The reform and practice of Beidou's innovative talent cultivation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double first-class” construction [J]. Journal of Southeast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2022 (12): 31-33.
- [10] 王刚,王琪.整合海洋教育资源加快海洋人才培养[J].海洋开发与管理,2013,30(11):35-38.  
WANG Gang, WANG Qi. Integrating marine education resources to speed up marine talent training [J]. Ocean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2013, 30(11): 35-38.